

附錄 1

104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 104.01.13 協助成立鑄造產業發展平台，院長親自出席平台成立記者會，並於會中指示政府將協助鑄造業由 3K(骯髒、危險、辛苦)轉型為 3C+，並導入 3D 列印創新技術，樹立重建台灣競爭力的典範。
- 二、 104.01.15 為提供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協助企業打造安全健康有善的工作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合作試辦成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並設立免費諮詢電話 0800-068580(您要幫我幫您)，提供在地親近性之勞工健康服務，守護勞工健康。
- 三、 104.02.03 獲行政院同意本部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以建構勞動條件檢查完整體系，擴大勞動條件檢查層面，提升國內企業勞動條件水準。
- 四、 104.02.04 修正發布「勞動檢查法」，新增申訴勞工(吹哨者)權益之保障，將讓勞工更勇於舉發雇主之不法行為，有助於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確實改善，確保勞工權益。
- 五、 104.03.24 訂定「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獎勵金支給要點」及「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已將檢舉案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網站，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檢舉案件。
- 六、 104.04.28 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促進活動，協助國內事業主積極落實推展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之工作意識。
- 七、 104.05.12 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鼓勵鑄造業改善粉塵、噪音及高溫等工作環境，進而促進國人就業。
- 八、 104.06.05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委託建置北、中、南區「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服務站」，協助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透過輔導改善機制，創造安全、乾淨工作環境，進而提高國人就業率。

- 九、 104.06.12 修正發布「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與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營造健康友善工作職場，以提升健康勞動力。
- 十、 104.06.16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任署長劉傳名布達，由部長陳雄文監交。
- 十一、 104.08.10 行政院核定本部所提「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 億元，分 5 年(105 年至 109 年)推動執行，以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並建置化學品管理及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機制。
- 十二、 104.08.19 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基於政府一體及便民原則，避免事業單位重複申請核准登記之困擾，新化學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少量或簡易登錄者，得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登記。
- 十三、 104.08.28 訂定「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針對判決案內因於原 RCA 公司桃園廠任職致罹患特定癌病死亡之勞工，扣除得領取之勞保職災死亡給付或失能給付差額後，發給其家屬最多 20 萬元之慰問金。
- 十四、 104.09.01 訂定發布「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在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時，適時調整戶外工作作息時間、必要防護及更換作業型態，以減少勞工暴露。
- 十五、 104.09.07 訂定「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透過建立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網絡體系，提供企業與勞工可近性且持續性之服務，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
- 十六、 104.11.03 發布「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實施要點」，鼓勵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協助雇主营造健康工作環境、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以穩定勞工留任職場。
- 十七、 104.12.10 辦理 104 年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業獲得

企業標竿獎，另傅還然先生及葉文裕先生獲得個人奉獻獎。

- 十八、 104.12.15 發布「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以利各地方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參與檢查工作有所依循。
- 十九、 104.12.17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除簡化職業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類申請案，應檢附書件及撥款方式外，並提供書件格式供執行單位參考，藉此吸引更多團體廣泛投入職災預防宣導之行列，以收降災之效。
- 二十、 104.12.21 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對於施工期短且具潛在危害之作業，事業單位未於事先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而進場作業，酌量加重裁罰，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